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4月07日至2025年07月06日止。

第 82861431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12月31日

商 标

# 胜伯纳

申请人 江苏南驰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江苏省无锡惠山经济开发区惠德路8-7号

代理机构 南京佑铭科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货物展出；组织商品交易会；为他人推销；定向市场营销；进出口代理；通过有影响力者推销商品；通过短视频为他人推销；寻找赞助；医疗用品零售或批发服务；药用、兽医用、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零售服务